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审议批准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董事会已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伟江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

主营业务：电力自动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等。公司将其定位为电力自动化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名称：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东大金智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担保内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为金智电气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四、对外担保的收益和风险评估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智电气总资产 15002.11 万元，负债总额 718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13.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030.89 万元，净利润 1223.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智电气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此次为金智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可控。此次为金智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广宏毅、申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智科技为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项决议“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35%，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

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金智科技三届一次董事会做出的“关联交易”和“为子公司担保”决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1 日